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七）

茲題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通知，台北地方法院認為此案尚在偵察中，基於保全偵察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並審酌公共利益、比例原則，以及向先生、龔女士權益之均衡維護，認為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作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已屬限制基本人權較輕微之保全手段，向先生、龔女士固受有基本人權較輕微之損害，但與司法權確保之公益衡量以觀，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故此再次駁回向先生、龔女士撤銷限制出境、出海的訴請。

向先生、龔女士已在不久前委託香港律師，向香港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發出求助信，基於本案源於澳洲虛假新聞報道，既無犯罪事證，又無犯罪意圖，更無重大嫌疑，請求香港政府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二條提供協助，要求台灣政府對在台港人履行該盟約條款，切實保障港人於該盟約下的基本人權。

除上所述，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